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对无锡融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悦”）和无锡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侨”）提起诉讼，并对无锡融悦、无锡融侨总价值约 2 亿元的财产申请了保全。同年 10 月 8 日，无锡中院根据无锡融悦反诉和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中建八局名下银行存款 7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目前本案已调解结案。

### 二、案件调解情况

经无锡中院主持调解，原告（反诉被告）中建八局与被告（反诉原告）无锡融悦、被告无锡融侨（以下合称“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安排如下：

（一）双方一致确认案涉工程结算造价为 257,500,000 元，扣除无锡融悦已支付 201,596,150 元，扣除 0.9%未到期质保金 2,317,500 元，无锡融悦尚欠中建

八局工程款 53,586,350 元；

（二）中建八局同意无锡融悦以案涉项目 10-28-301 及 10-29-103 两套房屋及配套车位抵扣工程款 7,511,970 元；

（三）剩余工程款 46,074,380 元由无锡融悦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给中建八局；

（四）如无锡融悦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中建八局有权在 53,586,350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剩余未支付部分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五）中建八局在收到无锡融悦支付的款项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工程款发票，案涉项目 10-28-301 及 10-29-103 两套房屋及配套车位于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工程款发票；

（六）中建八局缴纳的鉴定费（造价鉴定 1,974,148 元、工期鉴定 230,000 元）由中建八局负担；无锡融悦缴纳的鉴定费 110,000 元，由无锡融悦负担；

（七）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0,660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共 165,660 元（中建八局已预交），由中建八局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2,830 元（含保全费 5,000 元，无锡融悦已预交），由无锡融悦负担；

（八）上述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除剩余质保义务及质保金的返还外再无其他纠葛；

（九）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1 月 17 日，无锡中院基于上述调解协议作出“2021 苏 02 民初 275 号”《民事调解书》；同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 苏 02 民初 27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无锡融悦、无锡融侨名下银行存款 2 亿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解除对中建八局名下银行存款 7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

### 三、诉讼影响分析

截至公告日，无锡融悦已根据上述调解协议向中建八局支付 46,074,380 元工程款，无锡融悦、无锡融侨总价值约 2 亿元的财产已解除保全。

目前涉案项目已完工并已向业主交付，但当前公司仍面临流动性问题，并可能因此导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